**督学办公室2021年工作要点**

一、深入贯彻落实《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做好市政府对区政府履行教育责任的评价工作。

二、加强教育督导，促进教育公平，积极推进溪湖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组织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完成辽宁省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数据填报工作，加强学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使我区校际间差异系数达到国定标准，加快全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步伐。

三、继续完成幼儿园“办园行为”专项督导检查工作。建立和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加强和改进幼儿园的管理，促进幼儿园规范办园行为，保障幼儿身心健康、快乐成长。

四、积极推进责任督学进校园（幼儿园）工作，强化督导职能，促进学校（幼儿园）发展。

五、认真督导学校贯彻落实“五项管理”和“双减”工作的情况。

督学办公室

二O二一年六月十一日